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21 日第 956/E69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持續加強整體規劃、實地稽查和優化相關工作。為避免道路重覆開挖，並盡可能保持各區交通的通達性，以整體道路工程在施工期間仍可保持有限度通車的原則，協調小組積極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合併施工，至今年 8 月 31 日合併施工的道路工程共 86 宗，縮減了超過 900 日工期；去年合併施工共 116 宗，共縮減了超過 1,000 日工期。

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按照協調機制，各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須在每年底提交來年道路工程計劃，以便小組按緩急先後分區分段作出協調規劃，並召開新聞發佈會公佈來年的道路工程計劃，當中已與各方充分協調。有關今年道路工程計劃詳情請參閱：
http://www.dsat.gov.mo/dsat/news_detail.aspx?a_id=AFC83E3A34A8934C79CDB7F497852DB9。

而有關基礎設施的規劃由不同的職能部門負責，市政署配合核准管線公司的坑道工程申請，施工計劃獲交通部門同意後，由市政署作出施工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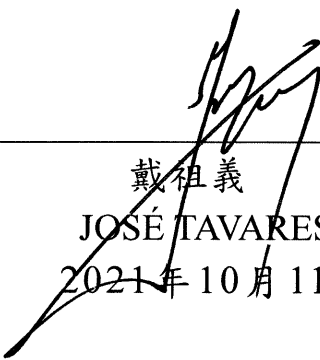
現正草擬的道路工程相關法規，將法定化上述部門的協調工作，因應坑道工程之必要性及城市發展有序安排工程，以達到同一路段於三年內不重複開挖的成效，冀在城市發展及市民生活質量之間取得平衡。

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為跟進審計報告建議，市政署檢視並優化坑道工程申請及審批程序。對由市政署監管之坑道工程增加「澳門公共街道施工之坑道准照申請預審會議」，提供溝通協調平台讓各管線公司在規劃階段對包含坑道的路線及工期的合理性等方案作出充分討論及協調施工，由交通部門確認未來 3 個月交通的配合，才具條件申請准照。實施以來，坑道工程准照的申請和審批數量均有所下降。

此外，自 2017 年起生效的新修訂市政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增加了坑道准照及續期/延期之費用，藉以優化管理。同時，市政署亦逐步完善部分坑道工程工作指引，加強坑道工程的

監管，並在草擬中的道路工程法規具體列出違規情況及罰則，從
法規層面優化監督措施。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21年10月11日